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发布《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17人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间结束时尚有部分股票期权未行权；原激励对象2人在第一个行权期期间因重大违规而被公司开除，终止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19人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32.7690万份予以注销。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65人已离职，1人成为监事，2人已离世，1人因重大违纪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3人因重大违规而被公司开除，已不再满足成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上述72人在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410.5080万份予以注销。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1人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或声誉而遭公司记过处分；6人在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考核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对上述7人在第二个行权期内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共16.5600万份予以注销。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共459.8370万份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注销事宜，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5日